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未归还对你公司的占用资金。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控股股东曾在法院调解中承诺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5,000 万，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11,000 万元”，“由于光一投资未按照约定履行第一笔还款义务，因此其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 16,000 万元占款”，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对公司占用资金本息合计 21,060.52 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较法院调解时的还债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原因，核实控股股东无法按期偿还占用资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控股股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相应的判断依据及可行性分析；

（2）请你公司说明针对控股股东占用款第一笔还款相关承诺已

采取的追偿措施，如未采取措施请说明原因，以及后期拟采取的措施。

(3) 你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包括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对无锡金投的回购义务履行情况、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存在性问题，半年报显示上述事项均无进展。请逐一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为解决相关事项已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进展，后期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等。

2. 公告显示，你公司因相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被冻结，“导致目前母公司工厂生产状况多半处于停滞状态、母公司员工工资已三个月未发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1) 结合母公司具体业务、生产停滞状况的开始日期、对你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

(2) 结合你公司为解决母公司生产停滞问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说明是否预计能够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结合上述问题回复，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 9.6 条、第 9.7 条等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生产停工是否触及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是否应当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548 万元，全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计提坏账准备 4,560 万元，计提比例 18.58%。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55.1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 42.59%。请补充列示前十名欠款方名称、对应的合同内容、交易金额、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付款日期、你公司确认相关收入的金额和时点、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欠款方是否为最终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预付款余额共计 2,240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68.59%。请补充说明前十名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名称、采购内容、预付时间、结转情况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并报备有关采购合同和资金流转证明。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9,693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其他账面余额为 3,884 万元，较期初增长 82.09%。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及经营模式，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其他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实质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并列示前十大欠款方的名称、金额及账龄。

6.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779 万元，较期初下降 80.11%，短期借款 1.5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 亿元。请说明主要有息负债的借款方名称、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到期时

间，并结合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经营净现金流量和未来重要收支安排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显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昌兆提名的一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被独立董事投出反对票。根据你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共 10 名。请结合各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及独立董事反对情况，核实说明公司主要股东、治理层就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重大分歧，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9 月 8 日